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認輔制度實施辦法

10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基於教育功能之發揮，落實輔導工作，提供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使其能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，達到自我約束及管理之目的，俾使輔導工作全面推展以達教育之目標。

三、實施辦法

(一)對象：違反本校校規且有心向上改過之學生，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
(二)原則：

- 1、大過(含)以上過失，於輔導銷過期間重複犯同一過失者，該學期不得再申請銷過。
- 2、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案例情形，可經由獎懲委員會或輔導會議決議，予以彈性辦理之。
- 3、銷過期間，學生須定時與銷過認輔老師約談或完成行善銷過服務，由銷過認輔老師將行善銷過方式及時間註記於「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」。
- 4、三年級下學期銷過時間需以當年度7月30日前完成所有程序，逾期不予銷過。
- 5、輔導銷過期間，再犯相同過失者，輔導銷過暫停辦理，並且維持原有之過。

(三)實施內容：由銷過認輔老師與學生共同訂定之，以不影響課業且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，可以公益服務、清潔、閱讀、輔導晤談等形式進行(特殊情況可另上簽呈處理)。

(四)銷過認輔老師：全校教職員皆可擔任。

(五)實施方式：

- 1、受懲處一個月後，經師長觀察後有心向上改過之學生，得向輔導室申請登記編號後，再領取「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」(一次僅能領取一張)。三年級下學期學生，可視情況不受一個月之時限規定，另案處理。
- 2、申請銷過學生依行善銷過輔導卡之申請流程，徵得相關師長同意簽署後開始辦理。
- 3、學生每次實施行善銷過時，須帶著「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」，由銷過認輔老師簽證。
- 4、銷過期滿將「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」交由輔導室核定，大過以上銷過需簽奉校長核示。如銷過期間，無再犯相同過失，始可正式註銷。

(六)銷過時間：每次行善銷過認輔時間為30分鐘。

(七)銷過次數

- 1、大過：服務滿45次。
- 2、小過：服務滿15次。
- 3、警告：服務滿5次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

編號：

年 級		班 級		座 號	
姓 名		學 號		家 長 簽 名	
請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紀錄並填寫 違規情形 (最多三項)	獎懲日期		獎懲類別		獎懲事項
申請流程 (請按次序申請)	次序	申請對象	職責	簽章	日期
	1	學 務 處 生 輔 組 長	確認獎懲紀錄後 同意銷過		
	2	導 師	同意學生申請銷過		
	3	銷 過 認 輔 老 師	同意認輔學生銷過		
核准流程 (完成後核章)	銷過認輔老師簽名			起訖 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會 辦 意 見	導 師		核 示	
		生 輔 組 長			
		學 務 主 任			
輔導室	生輔組 登記				